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

## 超融合服务器货物和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南京市中心医院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9 月 26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货物和服务：超融合服务器集群设备和集成服务，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附件2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预算金额为壹佰玖拾陆万圆整（大写）人民币；

单价为      /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报价表》；

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总价不变。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5年9月30日至2028年9月30日。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JSZC-320100-JZCG-G2025-0222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招标（采购）文件；        | （2）服务一览表；       |
| （3）交付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承诺； | （6）服务承诺；        |
| （7）中标（成交）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附件1：《配置清单、技术指标》所列货物及服务事项。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

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和规定的资质要求。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3C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4.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包括投标文件)不符，或证实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更换成达标设备，其费用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要求延长设备的质保期。由于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故和纠纷，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5.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6.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设备安装后，乙方应配合甲方按厂方技术参数、国家标准等进行质量验收。若有歧义，甲方有权委托国内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对该设备进行质量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 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 (3)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      万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            /            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3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票据，通过信函或当面送达甲方，发票不得由第三方代开，乙方未提供合法票据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上的货物和技术服务名称须与合同所列示的内容完全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3)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供货结束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20 %违约

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和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20 %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2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 %赔偿金。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及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壹份。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其他：补充条款：

### (1) 合同总价款的其他构成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设备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差旅费、更换部件的费用、专用工具、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所有费用。

### (2) 交付和验收要求

a.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项目的总体时间安排,制定详细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应覆盖项目实施各阶段的所有工作,并按照下列时间节点完成相应的项目交付工作:

2025年10月10日前提交《需求规格说明书》经甲方确认;

《需求规格说明书》应包含以下内容:(根据采购需求确定,示例:项目目标和预期功能的规划制定;项目进度制定;项目管理方法确定等。)

2025年10月20日前提交《详细设计说明书》并通过甲方确认;

《详细设计说明书》应包含以下内容:(根据采购需求确定,示例:信息化项目平台相关架构的设计;对设计内容向甲方进行交底;确定信息化项目平台子系统的需求、技术规格及相关运行模式;对信息化项目平台同其他系统之间的接口、通讯方式、系统拓展等方面协助制定标准等。)

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工作;

安装调试应包含以下内容:(根据采购需求确定,示例:负责信息化项目平台建设的安装调试;负责信息化项目平台建设的质量控制;负责信息化项目平台建设的进度管理;负责信息化项目平台建设的施工安全等。)

2025年11月10日前完成项目初验工作;

2025年11月20日前完成项目的上线试运行、培训工作;

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终验工作。

b. 甲方对项目进度进行调整时,乙方应服从并相应调整详细进度计划。

c. 乙方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规格总体设计、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达到功能及性能的设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设备材料供应;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的二次开发;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的安装调试;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质量控制;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进度管理;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的施工安全;配合信息化项目建设的验收管理;负责信息化项目平台建设的培训;负责信息化项目平台建设的售后服务管理;定期向甲方提交项目阶段性工作报告等。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d. 本项目部署阶段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项目的初步验收,在试运行阶段完成后,再次组织项目的最终验收。

e.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系统试运行,试运行期为三个月,在试运行期内如出现重大问题(系统瘫痪48小时以上无法恢复,或整体故障率大于3%),则试运行期从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系统连续三个月无故障时为止;试运行期间,乙方应进行全程跟踪,提供全面技术支持服务,确保试运行的顺利进行。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内不断修改和完善软件的功能和性能,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为止。

f. 甲方对5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项目将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项目的最终验收,

### (3) 售后服务

a.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采购、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

b.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专人负责本项目并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含电话咨询)和免费上门维护、维修等服务,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2)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15分钟之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解决问题,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3) 质保期内乙方应每年至少提供4次定期维护。质保记录应经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并留有书面记录备查, 质保期内, 若乙方未按质保要求进行质保服务或缺少巡检质保记录,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4) 驻场人员: 乙方在项目迁移实施过程中派驻 2 名人员及以上技术服务团队到甲方现场进行迁移实施工作。质保期外故障待修复后只收配件费, 免收上门费、人工费。

5) 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外, 乙方工程师按照甲方指定的方式或指定地点进行维护, 必须做好维保记录, 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人员出入记录、服务开始时间、服务结束时间、服务人员姓名、服务人数、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服务结果等。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 乙方负责免费软件升级, 保证软件为最新、最高版本。

7) 平台升级: 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免费的平台升级服务。过质保期后产生的费用由甲方与乙方自由协商, 无特殊情况费用不能高于总成本的 8%。乙方在质保期内对提供平台技术支持和服务的价格应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并应在分项报价中单独列出。

8)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 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 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同时乙方承担货物因需要返厂维修而产生运输、搬运等相关费用。

9) 技术培训: 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 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护、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 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 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 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操作技术为止。

10) 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开始, 乙方应提供软件系统和硬件 3 年质量保证服务。

1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12)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 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4) 需求变更**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乙方有义务与采购人一起进行需求调查和确认, 如调查结果与原招标文件及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有出入, 在实施时以甲方确认的补充或更正为准。

#### **(5)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a. 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费用。
- b. 如果本项目为定制软件开发, 本项目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通过授权限制, 要求甲方签订维保合同。
- c. 项目实施中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程序源代码、可执行程序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d. 甲方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保密条款的基础上拥有本次采购软硬件永久使用权、修改权和复制权。
- e. 及时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并与乙方共同签署接收单、验收报告、合格证书等相关资料。
- f. 提供必要的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合需求分析、软件开发、系统测试、系统上线工作。
- g. 负责组织对项目进度、项目质量、合同执行监督检查, 负责技术架构的问题处理, 设计变更的签证, 项目中间验收、进度付款支付审核签证等。
- h. 享有本项目功能、方案、设备确认及需求变更的决定权。

- i. 甲方发现本次采购产品上的任何错误、功能异常、故障或不一致性时，可通过电话、传真、电邮等方式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及时为其提供技术服务。
- j. 如乙方技术人员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更换人员。
- k.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利书面通知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乙方拒绝整改的或乙方未按期整改且无合理理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l. 甲方可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外界环境的变化，单方更新、修订保密条款，必要时可与乙方另行签署书面保密文件，乙方应予以配合。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a.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并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法定职责、条例、规范以及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特别要求。
- b. 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或任意提供合同外产品。
- c. 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叁 年，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 d. 负责并承担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报价风险。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任何原因导致的报价漏项、缺项等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e. 应提前就开展合同的服务和合作做好准备并维护相关资源。应制定服务中断相关的应急处理预案，如提供备份人员等，并报甲方确认备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条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相关实施文档及技术资料，包括该项目软件的全部源代码和技术文档（含质保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等技术资料，以及《用户手册》、《项目实施计划》、《培训手册》等。在项目交付时需向甲方提供定制开发部分系统软件开发文档及接口文档，后期定制部分的升级及维护的模块也需要提供软件开发文档及接口文档。并保证各项技术具有开放性、可移植性、兼容性和可扩展性。保证系统配置的软件设备提供开放的应用接口，可以方便地与其他厂家同类型应用系统进行软、硬件平台互连，便于系统未来的扩展。
- f. 至少提前三天将货物到货时间通知甲方联系人，以便甲方安排好相关收货工作。产品到达甲方单位时，乙方代表必须随即到达，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服从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并按照合同要求办理相关资产到货签收手续，未办理验收交接手续前，相关资产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g. 完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自行承担其履行合同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任何财产和人身损失的责任。
- h. 乙方及乙方所有员工必须履行安全责任义务，按规范流程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及其员工安全责任或义务履行不到位，引起甲方或合同外其他方人身伤害、机器损毁以及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及由此对甲方、合同外其他方造成的影响等。
- i.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包括完成本项目需要配备的其他软件产品或组件）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且甲方在使用该商品或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j. 乙方保证完成本项目需要配备的其他软件产品或组件时，包括乙方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乙方须向甲方作出详细说明，并列出软件产品的详细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功能、用途、供应商、用户数、质量保证期等，并承诺对这些产品提供与本合同项下的软件系统同 OK. 样的服务。乙方须保证为本项目提供的软件系统以及上述配套产品和组件的总体性能和功能，符合最新的法定职责、条例、规范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特别要求。

k. 乙方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l. 乙方应提供有效的安全保密措施，确保系统和数据资源的安全；不同的操作员具有不同的数据访问权限和功能操作权限，系统管理员应能对各操作员的权限进行配置和管理。

m. 试运行期间，乙方应进行全程跟踪，提供全面技术支持服务，应根据甲方或监理单位的要求，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的范围内不断修改和完善软件的功能和性能，确保试运行的顺利进行。

n. 乙方保证在验收前项目团队各成员不能撤离，负责配合甲方进行软硬件的验收，并负责整个项目过程中的相关文档收集、整理工作，在验收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o. 乙方不得向任何合同外其他方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协议项目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或义务。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做出的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行为均无效且无法律效力，甲方可据此解除合同。

p. 乙方在货物和服务未完全交付甲方之前，乙方需负责已完工项目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如乙方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甲方数据及设备等任何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及数据修复。

q. 乙方应免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软、硬件系统与甲方其他系统的集成对接服务，配合甲方的相关评级改造需求；并保证系统的安装不影响甲方现有的业务系统，整个项目的部署和实施要求业务不能中断，并保证数据和应用的安全性和及时性，一旦出现任何数据丢失或业务宕机，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

r. 乙方应在实施和质保期内免费满足甲方全部个性化的需求修改。

S. 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的技术培训和他支持。

t. 如甲方需要对货物和服务的数量进行增加时，乙方应以不高于投标文件最终报价的优惠幅度提供给甲方。

u. 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审计、监督和延伸审计。

V. 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开始，乙方应提供软件系和硬件 3 年质量保证服务。

## **(6) 保密条款**

a. 合同各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其他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事先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雇员必须了解本项目合同规定的保密要求并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合同各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b.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乙方在参与项目采购、系统建设和服务保障过程中，需严格依法承担保密义务，采取严格有效的内部保密制度和措施，避免无关人员获悉相关信息。

c. 在服务提供过程中，乙方须严格保障甲方信息安全，若发现甲方信息有丢失或泄露之虞，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立即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信息丢失或泄露，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d.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e. 本项目合同终止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还其获得的保密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复制和留存。

f. 合同任一方若有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7) 违约责任**

a. 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偷工减料、虚报工作量，或经相关部门检查或审计发现软、硬件系统有降低配置、程序完成与设计不一致、项目内容重复列项增加造价、提高施工或集成收费标准、相互勾结等徇私舞弊行为，乙方除按本批次所购产品或服务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主管部门有权向管理部门通报乙方的违规行为，直至取消其经营资格。

b. 乙方发生下列违约行为，应按合同总额的2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乙方未能对从系统中获得的甲方医疗信息和患者诊疗信息永久保密。

2) 乙方在甲方提供维护的工程技术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或未按甲方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3) 乙方违反《南京市中心医院物资购销廉洁条例》的规定。

c.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

3) 未履行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

4) 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未整改的。

d.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违约责任费用；合同款项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予以补足。

e. 乙方交付的各项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各项义务。

f. 因乙方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甲方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如果20%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部分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

g. 乙方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系统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若出现因乙方提供的功能不能满足要求、不合理或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满足或不能完全满足需求的状况，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H. 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合同附件：

附件1：《配置清单、技术指标》

附件2：《项目实施、集成、服务要求》

附件3：《验收标准》

附件4：《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5：《南京市中心医院物资购销廉洁条例》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供应商）：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电话：025-8658803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帐号：32001881436059000588

日期：2025年9月26日

附件 1:

## 配置清单、技术指标

货物和服务的详细清单（分项价表）:

产品名称	品牌	版本	单位	数量	产地	单价 (元)	合计 (元)
超融合服务器集群 1	软件: SmartX 服务器: 联想 交换机: 华为	SmartX、SMTX OS V6.0.; SR658H; 6865E- 48S8CQ	套	1	中国	835000	835000
超融合服务器集群 2	深信服	aServer-GH3- 2605P	套	1	中国	825000	825000
集成服务	中电鸿信	/	项	1	中国	300000	300000

附件 2:

## 《项目实施、集成、服务要求》

无

8  
1  
·  
八  
之  
2  
0

附件 4:

## 安全生产承诺书

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的消防、安全生产、治安管理工作责任人(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全面负责乙方相关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期间的消防、安全生产和治安防范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建筑法规、安全治安管理工作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信息管理部门的安全管理领导。

二、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乙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在甲方的安全生产负责。

三、乙方单位必须依法加强对医疗设备安全施工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四、乙方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五、乙方的施工人员在甲方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医疗设备行业的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

六、乙方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构筑物、其他设备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乙方单位在施工现场应注意对现场施工人员、医护人员、就诊患者及家属的安全防护,做好场地围挡、现场维护。

七、乙方单位应加强对在甲方施工的工程人员的管理,并将在甲方施工的所有工作人员名单上报到甲方。信息管理部门备案,接受甲方动态监督。

九、乙方单位因违反上述规定引起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受损单位的经济赔偿责任,对乙方屡教不改的行为,甲方有权中止采购合同。

十、请认真阅读以上规定,签字(盖章)后,表示已同意遵守甲方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治安保卫规定,甲方对本制度有最终解释权。

软件安装(维护)单位(乙方)盖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9月26日



附件 5:

## 南京市中心医院 物资购销廉洁条例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甲方特制定本条例，以资医疗卫生机构购销双方共同遵守：

1. 合同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设备和服务等行为。
2.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采购和服务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甲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 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个人提供便利。
5.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为甲方人员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 乙方人员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 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购销合同，并向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8. 本廉洁条例为甲方产品和服务购销行为的廉洁准则，双方均需严格遵守。
9. 本条例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  
代表：  
2025 年 9 月 26 日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